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2026 学年

表彰大会奖项评选办法

第一条 优秀组长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最近一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 担任组长一学期以上，担任组长期间对组内日常管理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团结组员。

3. 学习态度端正，本学年无挂科现象，平均学分绩点 ≥ 2.0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 50%之前。

4. 2025-2026 学年公益活动至少做满 4 次，非贫困生要求 PU 第二课堂志愿公益积分 ≥ 0.4 ，表现良好以上（含良好），食堂就餐主动送餐盘，积极参与和支持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

第二条 优秀学生助理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最近一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 参评对象为校学院学生助理，且工作连续一学期以上、平均每月工作时长 ≥ 10 小时的在岗学生（工作时长需在申请表中注明做参考，不是硬性要求）。

3. 学习态度端正，本学年无挂科现象且平均学分绩点 ≥ 2.0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 50%之前。

4. 2025-2026 学年公益活动至少做满 4 次，非贫困生要求 PU 第二课堂志愿公益积分 ≥ 0.4 ，表现良好以上（含良好），积极参与和支持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

第三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积极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路线，认真学习并执行《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勤工助学办法》。
2. 参选对象必须是勤工人数达 6 人（含 6 人）以上的小组。
3. 部门全体勤工助学学生学习态度端正，无挂科现象，工作作风踏实，吃苦耐劳。
4. 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部门一年中无受校纪处分者。
5. 部门负责人能够严格按工作职责办事，团结协作，民主作风好，坚持原则，敢抓善管，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6. 部门成员相处融洽，团结互助，关心帮助相对贫困的同学。
7. 部门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总结工作得失。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本部门勤工助学同学的日常管理，并结合本部门特点开展创新活动，工作成绩突出。

第四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最近一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 参评对象为参加学院勤工助学工作连续一学期以上、平均每月工作时长 ≥ 10 小时（工作时长需在申请表中注明做参考，不是硬性要求）。
3. 学习态度端正，本学年无挂科现象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 50%之前。
4. 2025-2026 学年公益活动至少做满 4 次，非贫困生要求 PU 第二课堂志愿公益积分 ≥ 0.4 ，表现良好以上（含良好），积极参与和支持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
5. 工作能力强，热爱勤工助学工作，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创造性的完成用工单位布置的任务，并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中无迟到早退现象；生活俭朴，能热心帮助人。

第五条 贡献标兵评选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最近一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 参评对象为参加学院勤工助学工作连续两学年及以上或平均每月工作时长 ≥ 20 小时（（工作时长需在申请表中注明做参考，不是硬性要求））。

3. 在社团各大活动中积极主动提出创新想法、改进建议或解决方案，以及其对组织或项目的实际影响。

4. 2025-2026 学年公益活动至少做满 4 次，表现良好以上（含良好），积极参与和支持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

5. 工作能力强，热爱勤工助学工作，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创造性的完成用工单位布置的任务，并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中无迟到早退现象；生活俭朴，能热心帮助人。

第六条 学习标兵评选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最近一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 参评对象为参加学院勤工助学以及学生助理工作连续一学期以上、平均每月工作时长 ≥ 10 小时（工作时长需在申请表中注明做参考，不是硬性要求））。

3. 学习态度端正，本学年无挂科现象且平均学分绩点 ≥ 3.5 。

4. 工作能力强，热爱勤工助学工作，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创造性的完成用工单位布置的任务，并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中无迟到早退现象；生活俭朴，能热心帮助人。

第七条 公益标兵评选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最近一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 参评对象为参加学院勤工助学以及学生助理工作连续一学期以上、平均每月工作时长 ≥ 10 小时（工作时长需在申请表中注明做参考，不是硬性要求））。

3. 2025-2026 学年公益活动至少做满 8 次，表现良好以上（含良好），积极参与和支持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

4. 工作能力强，热爱勤工助学工作，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创造性的完成用工单位布置的任务，并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中无迟到早退现象；生活俭朴，能热心帮助人。

5. 积极投身到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奉献精神，第二课堂志愿公益积分（2025 年9 月至今） ≥ 0.2 ，非贫困生要求 ≥ 0.6 和参加大型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或有其他的社会志愿服务凭证，必须有官方盖章+具体志愿服务+具体志愿服务时长。（注意：盖章单位以社区为准，私人公司的不算；有具体时长的正规志愿者 app 可以算时长；志愿服务类的社会实践可以算时长）。

第八条 竞赛标兵评选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最近一年内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2. 参评对象为参加学院勤工助学以及学生助理工作连续一学期以上、平均每月工作时长 ≥ 10 小时（工作时长需在申请表中注明做参考，不是硬性要求）。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无挂科现象且平均学分绩点 ≥ 3.0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 50%之前。

4.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项学科类竞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5. 工作能力强，热爱勤工助学工作，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创造性的完成用工单位布置的任务，并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评选说明

注意：以上评选奖项说明均详细解释了参评要求，请参评对象自行对照标准参考；除集体奖项外，每人最多申报 3 项。在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选资格，且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评奖。本条例学院授权学生处学生助理管理中心负责解释。